

东台市泰东河吕港应急水源地安保项目

合 同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五日

盐城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东台市泰东河吕港应急水源地安保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81-YPJS-C2025-0003

甲方：（采购人）东台市河道堤防管理处

乙方：（中标人）江苏润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东台市泰东河吕港应急水源地安保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东台市泰东河吕港应急水源地安保项目

1.2 标的质量：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范、行业标准要求及甲方的规章和流程，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爱岗敬业，安全专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城乡供水管理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饮用水水源地管理与保护工作的意见》执行。

1.3 标的数量：负责东台市泰东河吕港应急水源地（东区、西区）的安全保卫工作，对水源地一级、二级保护区进行日常巡查管理，做好来访人员登记，落实 24 小时人员值班值守，严禁闲杂人员和车辆进入水源保护管控区，对水源地日常运行管理进行秩序维护和保障等。

1.4 履行时间（期限）：1 年（365 天）

1.5 履行地点：东台市泰东河吕港应急水源地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陆拾玖万玖仟元整（6990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

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合同价的 10%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6.2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6.2.1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6.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6.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6.4.1 方式：退还至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6.4.2 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6.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考核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6.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的；

（4）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5）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 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6.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 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 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 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预付款

(1)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价的 30%;

(2) 预付款担保

供应商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提交预付款担保, 否则为放弃预付款;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或担保保函;

(3) 在签订合同时, 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 则需提供承诺函。

8.2 付款方式:

每半年平均支付一次, 以转帐方式将上半年安保服务费划拨到乙方基本账户上; 每三月对乙方进行内部审核, 审核结果达不到规定标准的, 甲方有权书面要求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整改, 逾期未整改, 甲方有权终止安保服务合同或停止支付乙方的安保服务费, 待乙方整改合格后, 方可继续划拨安保服务费。本安保服务费用支付时, 乙方应提供税务发票。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权利与责任

10.1 甲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1) 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服务方案, 对乙方提供保安服务进行指导、监督、考核管理、批评教育, 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合格的保安员。

(2) 制定并执行内部安全防范规章制度，宣传、引导入驻办公人员配合和支持乙方保安人员履行保安岗位职责。

(3) 建立每月 1 次与乙方通报会办制度，向乙方通报前一阶段保安工作的完成情况、存在的问题，需改进的要求，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防范隐患报告及时答复和处置。

(4) 甲方负责提供乙方保安人员值班室等必要场所。

(5) 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

(6) 甲方对保安人员在执勤和抢险救灾等工作中表现突出的，视情给予奖励。保安人员在服务区域内保护甲方人员人身安全或财产安全过程中所造成的伤、残、亡，甲方可给予道义上的适当补偿。

10.2 乙方责任

(1) 保安员应严格履行规定的岗位职责要求，并遵守甲方符合法律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24 小时值班巡逻、询查登记制度，主入口实行立岗，随时监控外来人员和进出车辆，严禁社会闲杂人员进入东台市泰东河吕港应急水源地。建立安全应急预案，及时处理突发事件，确保公共安全、无重大治安案件和刑事案件的发生。

(2) 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及时处置并报告甲方和公安机关，采取措施保护发案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查各类治安刑事案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它突发事件。

(3) 落实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处理。

(4) 选派的保安员必须经过正规的保安培训，能准确识别安全隐患，第一时间报告并处置。保安队队长具有责任心强、组织协调能力强，管理经验丰富等综合素质，负责协调处理各种事件，对队员的管理、教育和考核。

(5) 为保安人员配备制服及基本保安装备，并负责保安员的工资、法定五类保险和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6) 加强对保安员的在岗培训、监督和管理，确保安全服务优质高效。

(7) 保安人员执勤时与非本单位人员发生纠纷，如责任在保安人员的，应由乙方负责协调处理。

(8) 如乙方保安人员工作责任心不强、服务不到位，领导提出批评或部门投诉，一经查实，乙方应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乙方应及时调整人员。

(9) 乙方在执勤过程中必须确保自身人员安全和因乙方人员在服务中的失职而造成人员的人身安全受到伤害，应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

十一、管理考核办法

11.1 对乙方的监管考核要求及考评标准

(1) 乙方在招录员工时，必须对员工进行政审，保证员工政治思想素质过硬。录用政审不合格人员进入保安队伍，一人次扣服务费 500 元；未按规定进行身份核查或政审的，一人次扣服务费 200 元，并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如因乙方审核不严，造成后果的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2) 乙方要保证员工到岗率达到 100%。乙方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人数，安排人员到岗。缺岗 1 人，每日扣除相应服务费，直到人员配齐到岗为止。

(3) 乙方要保证员工持证率达到 100%。对新上岗的保安员必须要参加资格考试取得保安员证；乙方必须抓好员工日常培训，包括职业道德、礼仪礼貌、工作纪律、岗位职责等，并有培训记录。

乙方必须有强有力的管理团队、有严格的规章制度和考核机制，因保安队员工作失职、渎职造成有影响事件的，依据事件影响扣服务费用 500-1000 元，乙方依据单位考核细则，对相关人员进行经济惩罚。

(4) 如果因乙方内部管理制度不健全不完善而影响到工作的，有一次扣除服务费 2000 元。

(5) 乙方要保持队伍相对稳定，原则上人员不得变动，如遇特殊情况需经甲方同意并考核后方可上岗。

(6) 乙方要加强对一级、二级水源地设备、设施、绿化、路灯等巡查，要爱惜甲方提供的安保设施设备，如发生人为损坏，则由乙方按价赔偿。

(7) 安保人员须遵守水源地保护管理规定，在水源地不得发生设置鱼罾、鱼簖或者以其他方式进行渔业捕捞、垂钓、游泳或私自带人进入水源地等违反水源地保护管理规定的行为，如发现一次，扣单位 5000 元并重新更换合格的安保人员，发现三次则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1.2 对服务质量监管考核要求及考评标准

项目	服务质量标准	分值	监管考评标准
服务 管理 80分	(1) 结合项目特点及服务模式, 制订安全防范措施及各项管理制度、规定、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方案, 并不断完善。确保水源地无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发生, 严格履行汇报制度。保持良好的办公秩序。	10分	制度、措施、方案不健全, 每项扣1分, 岗位管理不到位每次扣1分。漏报、瞒报的每次扣2分, 造成影响的扣5分。
	(2) 实行24小时保安值班及巡逻制度; 保安人员熟悉水源地的环境, 按规定着装和佩带装备, 文明值勤, 训练有素, 机动灵活, 认真履行职责, 保安人数应按要求配备充足。	10分	值班及巡逻记录不规范, 每次扣1分。凡因为现场无人管理或管理不当, 造成设施及建筑物(地面)损坏或人身伤害, 一次扣2分。保安未按要求配备, 每缺一人扣2分。
	(3) 根据管区安全保卫特点定岗定职, 布局合理, 结构合理, 无缺岗缺位, 确保响应及时、行动迅速。人员资质不符及人员变动。	10分	不按规定定岗、定人缺一人次, 扣1分; 人员资质不符的, 未持证上岗的每一人扣1分; 人员变动未及时上报备案的每次扣1分。
	(4) 落实保安固定岗位值守, 制订相应的职责和安全措施, 确保发生突发事件处置及时。	10分	值班时聊天, 看书报、吃东西及做其他与执勤无关事宜的, 各扣1分。对特殊的部位要有相应的防范措施, 每发现一处无防范措施, 扣1分, 执勤保安员严禁脱岗, 必须确保24小时人员在岗在位, 因擅离职守扣2分, 造成后果视情另行处理, 发生物品被盗及其他事故案件, 扣5~10分, 并追究责任。
	(5) 严格外来人员进出检查询问, 来访人员登记, 严禁闲杂人员和车辆进入水源保护管控区, 及时发现并报告 and 解决。	5分	没有即时登记的, 扣1分。由于玩忽职守, 导致事故案件的发生, 扣5分, 追究责任。
	(6) 做好相关活动、会议、接待的保卫工作, 建立各级安全警戒方案确保安全稳定, 并能圆满完成甲方交代的其它任务。	5分	达不到安全要求, 无安全工作方案每次(项), 扣1分, 造成不良影响扣2分, 并视情进行处理。

	(7) 定期组织安全教育培训，整改各类隐患，保护水源地内财产安全和人身安全，加强纠纷处置能力培训和反恐防暴应急演练，及时制止平息纠纷和恐怖袭击事件。	10 分	接到与保安责任相关投诉属实，每次扣 1 分，情况严重的追究责任。发生内部人员自盗、扣 5 分，并追究领导责任。
	(8) 督促协助维护保养单位定期开展监控、门禁、一键紧急报警按钮、红外报警器等技防设施检查、维护、清洁工作，确保设施设备性能良好，运行正常。	10 分	未协助落实维护保养制度的，发现一次扣 2 分。发现一处设备故障超过 48 小时未报，扣 2 分。
	(9) 在水源地保护区内堤坡种植农作物，设置鱼罾、鱼簖或以其他方式从事渔业捕捞或排筏或私自带人进入水源地。	10 分	发现一次，扣 5 分，扣单位 5000 元并重新更换合格的安保人员，发现三次则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仪容 着装 20 分	上岗时所有队员佩带统一标志，统一着装，装备佩带规范，仪容仪表规范整齐，当值时坐姿挺直，站岗时不倚不靠。立岗人员上班时须精神饱满、着装整洁、站姿规范、仪容仪表得体。所有队员上岗时需言语规范，用语文明，对待来访人员耐心、有礼。	20 分	上岗时站姿不端，扣 1 分，着装不整、不规范使用文明用语扣 1 分，与他人发生冲突，扣 2 分，并追究责任。受到客户单位投诉，扣 5 分，并追究责任，进行通报批评。
扣费 标准	合计总分 100 分，每三个月考评一次，低于 90 分以下每扣 1 分扣除 1000 元服务费。		

十二、项目验收

12.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2.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2.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2.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2.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2.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银行同期利率的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千分之二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争议解决的方法

15.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合同生效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十七、其他

17.1 合同服务期满，合格完成本年度服务并经甲方考核后，甲方可选择按原合同价续签1年。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1272-1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15 日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负责东台市泰东河吕港应急水源地（东区、西区）的安全保卫工作，对水源地一级、二级保护区进行日常巡查管理，做好来访人员登记，落实 24 小时人员值班值守，严禁闲杂人员和车辆进入水源保护管控区，对水源地日常运行管理进行秩序维护和保障等。

二、保安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 1 名：身体健康，品德高尚，责任心强，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负责总协调保安工作，对项目质量负全部责任，具有较强的政治素养，责任心，良好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和沟通能力、有较强的组织协调管理能力，不接受退休人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担任项目负责人。

2. 保安人员配备要求：

根据采购人的实际情况，配备专职保安（除项目负责人外）不少于 12 名，身体健康，品德高尚，责任心强，持有有效的保安员证，24 小时三班制。（其中东区、西区分别设立保安队长各 1 名，保安队长分别负责东区、西区的管理协调工作。）

保安人员需做到工作认真负责并定期接受培训，保安年龄（男性保安年龄 60 周岁（含）以下，女性保安年龄 50 周岁（含）以下）。相貌端正，身体健康，无残疾、无纹身、面部无明显疤痕、无色弱色盲、文字书写通顺、知法懂法，严守秩序维护从业规范，无违法犯罪记录。掌握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安保知识和消防知识，具有一定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和沟通协调能力。

3. 其他要求：

（1）巡逻安保人员保证每 2 小时巡逻一次。

（2）安保人员必须保证 24 小时在岗值守，遇重大节假日及重大活动，应按采购人要求加设岗位。

（3）语言文明，手势规范，站姿端正，精神饱满。

（4）熟记采购单位有关门卫的规章制度、出入手续，使用的各种证件、标志、车辆的牌号等。

（5）了解门卫区域内的环境状况和安全措施。

（6）熟悉和掌握单位内部机构的分布、位置，联系方式。

（7）熟悉巡逻区域的地形、地物、要害部位、重点目标的位置，及时确认和处理突发事件，并按照采购人工作流程进行上报。

(8) 认真做好防火、防盗工作，防止不安全事件的发生。

三、服务要求

供应商需具有一定的经验能力，并具有一定的管理体系及职业健康安全体系。

1. 供应商安保人员原则上不予更换，如遇特殊情况确需更换，须经采购人同意且经采购人审批并考核后方可上岗。
2. 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等相关制度、标准开展工作。
3. 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编制服务方案并报采购人审核。
4. 安保人员须经采购人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安保人员参与采购人或供应商组织的各项考核中考核成绩不合格的，供应商须在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换。
5. 供应商应自行配备通讯设备、必要的巡逻工具、反恐防爆工具、安全防护设备、相关工器具及耗材等。并按照采购人要求为安保人员配备统一服装。
6. 供应商须于每月 7 日前，向采购人提交上月《工作月报》；并在项目服务期结束后 10 日内提交《工作年报》。
7. 供应商需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安保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等。
8. 供应商应负责所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品的维护保养及更新。
9. 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做好项目管理资料归档工作，对管辖范围内的工作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
10. 遇采购人有特殊要求时，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相关工作。
11. 供应商与安保人员涉及的劳动纠纷由供应商自行负责解决，与采购人无关。
12. 采购人与安保人员不发生任何劳动和雇佣关系，派驻人员由安保企业自行管理，安保企业和派驻人员应遵守安全操作规章制度，若发生人身伤害、工伤等事故，均由安保企业自行负责，与采购人无涉。

四、商务要求

1. 履约期限

1 年（365 天）

2. 履约地点

东台市泰东河吕港应急水源地

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一览表

序号	采购标的	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东台市泰东河吕港应急水源地安保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